

擬參選人

政治獻金專戶變更申請表

※ 原許可設立文號	年	月	日	院台申肆字第	號			
※ 原專戶名稱								
※ 申 請 人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住家： 辦公室： 手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 申 請 專 戶 變 更 事 項	帳 號	<input type="checkbox"/> 無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擬變更為：_____						
	金融機構全名	金融機構全名： <input type="checkbox"/> 無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擬變更為：_____						
	金融機構地址	金融機構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無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擬變更為：_____						
※ 附件	變更後新專戶之金融機構出具之新開戶零存款餘額證明書正本(或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乙份。							
※ 備註	本件申請表格請併同以上附件資料，掛號郵寄至 100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2號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收 聯絡人姓名：_____ 聯絡人電話：_____							

此致 監察院

(受理政治獻金申報機關)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政治獻金專戶（以下簡稱專戶）之變更，申請人請先填寫政治獻金專戶變更申請表（以下簡稱申請表），並提供變更後新專戶之新開戶零存款餘額證明或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向監察院（以下簡稱本院）提出申請。
- 二、申請專戶之變更，所檢具之資料均完備或依通知於期限內補正者本院將發函同意變更，並公告於本院網站。倘檢具之資料未齊備經通知限期補正而逾期未補正者，本院將函復申請人不予同意變更。
- 三、申請人就專戶之變更，如為虛偽不實資料之提供，致本院同意其申請者，本院得逕為撤銷該同意之決定。
- 四、申請表請逐項、逐欄以正楷詳細填寫，並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申請表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刪、塗、改(含修正液之塗改)者，請於該增、刪、塗、改處簽名或蓋章。有關數字之填寫，請一律以阿

拉伯數字為之。

五、請參閱本院範例填寫。

範例--擬參選人

政治獻金專戶變更申請表

※ 原許可設立文號	107年4月30日院台申肆字第○○○○○○○○○○號												
※ 原專戶名稱	107年臺北市市長擬參選人王大善政治獻金專戶												
※ 申 請 人	姓 名	王大善											
	身分證統一編號	A	1	2	3	4	5	6	7	8	9	聯絡電話	住家：02-12345678 辦公室：02-12345679 手機：0912-345678
	戶籍地址	1	0	0	臺北市中正區大善路1段1號								
	通訊地址	1	0	0	臺北市中正區大善路1段1號								
※ 申 請 專 戶 變 更 事 項	帳 號	<input type="checkbox"/> 無變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擬變更為： <u>88888888-88888888</u>											
	金融機構全名	金融機構全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擬變更為：_____											
	金融機構地址	金融機構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擬變更為：_____											
※ 附件	變更後新專戶之金融機構出具之新開戶零存款餘額證明書正本(或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乙份。												
※ 備註	本件申請表格請併同以上附件資料，掛號郵寄至 100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2號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收 聯絡人姓名： <u>王小善</u> 聯絡人電話： <u>02-87654321</u>												

此致 監察院

(受理政治獻金申報機關)

善王
印大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申請日期：107年5月30日